债券代码: 127042

公告编号: 2025-05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美转债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嘉美转债"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原付息日 2025 年 8 月 9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 "嘉美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 (含税)
 - 2、债权登记日: 2025年8月8日
 - 3、除息日: 2025年8月11日
 - 4、付息日: 2025年8月11日
-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 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本期票面利率为 1.50%
 - 6、下一付息期利率: 1.80%
- 7、"嘉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凡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5 年 8 月 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8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美包装")于2021年8月9日公开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

债券简称: 嘉美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50

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期限 6 年。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支付"嘉美转债"的第四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 嘉美转债
- 2、可转债代码: 127042
- 3、可转债发行量: 75,000.00 万元 (750 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 75,000.00 万元 (750 万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 2021年9月8日
- 7、债券期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 8、转股期限: 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
- 9、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50%, 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 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公告编号: 2025-050

债券代码: 127042

(2) 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 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12、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4、"嘉美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2021 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嘉美包装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嘉美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嘉美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嘉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嘉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嘉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嘉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

证券代码: 002969

证券简称: 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 2025-050

债券代码: 127042

债券简称: 嘉美转债

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 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 2025年8月8日
- 2、除息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 3、付息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8 月 8 日 (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美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 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证券简称: 嘉美包装

债券代码: 127042

债券简称: 嘉美转债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 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 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 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

咨询联系人: 陈强 徐艳玲

咨询电话: 0550-6821910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 (滁州)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公告编号: 2025-050